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符合北京市施工规范要求的连栋玻璃温室、连栋薄膜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简易温室、连栋薄膜大棚、钢架大棚及室（棚）内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大棚和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竹木大棚、卷帘机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经营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温室和大棚中保险标的所属权益人不同的，可分标的分别进行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 冰雹、六级（含）以上风、雪灾；
- (二) 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 低温冻害（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
- (四) 火灾；
- (五) 泥石流、山体滑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 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二) 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
- (三)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投保人根据投保标的种类、室(棚)内作物品种、作物成本按照下表所列标准进行投保。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实际种植亩数计收。

类别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一、连栋玻璃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玻璃 60000
		作物 50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玻璃 60000
		作物 1500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玻璃 60000
		作物 30000
二、连栋薄膜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166200 元	结构 160000
		薄膜 1200
		作物 50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176200 元	结构 160000
		薄膜 1200
		作物 15000
三、砖钢结构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 55000 元	结构 160000
		薄膜 1200
		作物 30000
		墙体 30000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56000 元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作物 4000
		墙体 30000

类别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墙体 30000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 每亩 61000 元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作物 10000
四、简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混合结构、不含纯竹木结构)每亩 27000 元	墙体 8000 钢架 15000 薄膜 1000 作物 3000
五、连栋薄膜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 棚每亩 34200 元	钢架 30000 薄膜 1200 作物 3000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 每亩 36200 元	钢架 30000 薄膜 1200 作物 5000
六、钢架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 棚每亩 14200 元	钢架 10000 薄膜 1200 作物 3000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 每亩 16200 元	钢架 10000 薄膜 1200 作物 5000
备注	1、每个温室或大棚的室内面积不足一亩，按一亩投保；多于一亩的，按照实际亩数投保； 2、竹木大棚及受损后未及时修订的温室、大棚不予承保； 3、连栋温室分项中结构一项是指墙体和钢架，其保险金额比例为 4.1。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半年或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

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室（棚）内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及室（棚）内作物的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原则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各分项保险标的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保险金额的 50%。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如果保单未到期且保户同意增保的，可在赔款后做好增保手续。

原保险项目不变，增加受损新添置项目部分，按短期费率投保，保险金额恢复到原保险金额。增保时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增保后与原保险期限同时到期。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五）对于分阶段收获的温室、大棚内的作物，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六）凡发生保险赔款均设立绝对免赔率：结构、墙体、钢架绝对免赔率为 10%；透明覆盖物、薄膜绝对免赔率为 20%。绝对免赔率对应的损失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八）如果室（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出现轮种或更换现象，出险时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不能超过承保时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二、温室、大棚的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损失赔偿标准：

（一）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结构、墙体、透明覆盖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1、结构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10%）

2、墙体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10%）

3、透明覆盖物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20%）

三、温室、大棚的钢架损失赔偿标准：

(一)钢架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 钢架折旧比例: 已使用 1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的, 按照实际使用年限, 每年折旧比例 10%; 已使用 5 年(含)以上的, 折旧比例 60%。

(三) 钢架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钢架赔款} = \text{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比例}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1 - \text{折旧比例}) \times (1 - 10\%)$$

四、温室、大棚的薄膜损失赔偿标准:

(一)薄膜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 薄膜折旧比例: 已使用 1 年~2 年(含)的, 折旧比例 30%; 已使用 2 年以上的, 折旧比例 60%。

(三) 薄膜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薄膜赔款} = \text{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比例系数}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1 - \text{折旧比例}) \times (1 - 20\%)$$

损失面积比例	损失面积比例系数
(0, 30%]	0. 1
(30%, 60%]	0. 4
(60%, 100%]	1. 0

五、温室、大棚内的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棚)内作物损失的,作物赔偿标准按下表确定: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瓜果类蔬菜、食用花卉及果品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最高赔偿限额×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花卉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观赏性花卉作物	出苗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	有效保险金额×100%	

	期		
	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	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全部损失：室（棚）内作物全部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室（棚）内作物部分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结合室（棚）内作物损失率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室（棚）内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50%内赔付；
- （二）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30%内赔付。

六、室（棚）内作物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室（棚）内作物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连栋温室（2000 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

(二) 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三) 简易温室：指由纯土墙、干打垒外贴石棉瓦、土墙单面贴砖等墙体与钢架或钢竹混合结构组成，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不含纯竹木结构大棚）。

(四) 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氯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五) 连栋薄膜大棚：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采用钢结构为主体，跨度在两跨以上，通过天沟连接的连接屋面大棚。